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周慧	联系电话	15810391082
身份证号码	110102195804072365	职称	高经
工作单位	北京煦观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音视频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邢爱爱，010-6527083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《接诉即办》纪实性栏目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349.992
项目预算年度	2024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“接诉即办”是指建立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，对于市民的诉求，相关部门接到后立即办理，及时回应解决群众的问题。这项工作是北京开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探索，是改革完善引领“吹哨报到”机制的升级。 自北京市开展这项工作以来，北京广播电视台承担了北京范围内的“接诉即办”相关宣传报道工作，他们工作响应迅速，			

办理高效.经验丰富.反映良好.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北京地区覆盖范围最大.受众最广的电视台.对于纪实性栏目有着理论认知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.丰富的素材资源和拍摄制作经验.是目前唯一一家能够满足“接诉即办”需求的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.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本人签名：周璿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高冬梅	联系电话	13521612136
身份证号码	110101195502083024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广播电视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邢爱爱，010-6527083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《接诉即办》纪实性栏目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349.992
项目预算年度	2024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北京市开展“接诉即办”工作以来，北京广播电视台认真履行了北京市范围内“接诉即办”听民意、解民忧、办实事、宣传报道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经验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社会反响良好，具备开展“接诉即办”纪实性栏目的理论认知和技术支撑能力。同时，北			

东广播电视台作为目前全北京地区覆盖范围最大受众最广的电视台,从迎合民众和宣传效果方面都拥有丰富的资源和拍摄经验,是当今唯一能够有针对性全面满足本项目个性化需求的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,本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本人签名:高冬梅

2024年8月30日

备注: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王斌	联系电话	18810042835
身份证号码	110103195408041870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北京千松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信息化传媒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邢爱爱，010-6527083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《接诉即办》纪实性栏目 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349.992
项目预算年度	2024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“接诉即办”改革工作是党建引领“吹哨报到”机制的升级，是北京开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探索。 长期以来，北京广播电视台承担了北京市范围内“接诉即办”听民意解民忧相关宣传报道工作，经验			

丰富,成效显著,社会反响良好,具备为做好《接诉即办》公益性栏目的理论认知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。同时北京广播电视台覆盖范围大,宣传效果强,最贴合北京市市民群众的呼声,且拥有丰富的素材资源和拍摄制作经验,是当前唯一能够针对性满足本项目个性化需求的服务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,本项目只能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北京广播电视台的技术与服务。

本人签名:



2024年8月30日
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